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76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美工鐘錶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宗益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惠玲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7日110年度勞執字第1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美工鐘錶工業有限公司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7日110年度勞執字第176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抗告人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石勝尹

